股票简称：*ST钢广钢　　股票代码：000761　　编号：临2012-031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7月12日，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中信广场320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委托出席的董事共9人。3董事刘有贵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吴裕英女士代为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桑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会议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提名柳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提名叶鹏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要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柳絮女士和叶鹏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柳絮女士和叶鹏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　波、徐　勇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柳絮，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院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调离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柳絮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袁现提名柳絮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遥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袁提名人认为，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袁具体声明如下：院

一、袁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袁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袁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取得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袁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院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调离、免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袁不属于下列情形：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袁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袁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袁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袁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袁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袁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袁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叶鹏智，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袁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院

一、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袁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袁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取得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袁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院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调离、免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袁本人具备独立性，袁不属于下列情形：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鹏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袁现提名叶鹏智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遥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袁提名人认为，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院

一、袁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袁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袁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取得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袁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院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调离、免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袁不属于下列情形：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含）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2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7月13日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高新区5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3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4,178,3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凤璇律师、陈祖权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特别决议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下议案院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24,1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拟通过《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会议以24,1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凤璇律师、陈祖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结论意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5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2日-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下午3:00-7月13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335,1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247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34,421,26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141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706,916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0.106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院

1、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4,854,576股，同意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52,300股，反对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21,300股，弃权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同意持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深圳市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授信3亿元整，期限两年，信托贷款利率不超过10.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同意35,047,176股，同意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8,300股，反对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1,000股，弃权股东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李璞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0-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院

一、《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中的序号6：院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之四款内容更正前后对比如下：

更正前：院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更正后：院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更正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之四款内容更正前后对比如下：

更正前：院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更正后：院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就以上工作失误致歉。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院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上升[illegible]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illegible]万元，同比增长[illegible]，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布局全国生产、销售区域体系的战略举措得以实施，袁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良好，袁产能逐步释放；且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营销网络建设，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效应显现。遥

报告期内，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万元，袁同比增长[illegible]；袁实现基本每股收益[illegible]元，袁同比增长[illegible]，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院公司整体经营及已投项目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正常，袁收益释放良好；另外，袁[illegible]年公司本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复审，袁上年同期企业所得税按[illegible]计提，袁本报告期按复审通过后优惠政策执行，袁企业所得税按[illegible]计提。遥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遥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飞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姜丽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锡琦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遥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2-01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袁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袁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袁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袁并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遥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袁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袁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院

电话：0917-3382666　　3382333　　传真：0917-3382132

电子邮箱：zb@baoti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18日。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袁公司申请，袁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国际，股票代码：000881）将自2012年7月13日13:00分起停牌，袁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预案公告后复牌。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遥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28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7日，袁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袁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质押担保。遥

近日，袁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649,395,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2%。遥通知，袁获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已解除质押。遥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illegible]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 - [illegible]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元/股-[illegible]元/股	[illegible]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袁公司营销广度与深度建设的不断加强，袁产品销售增加。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袁公司[illegible]年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